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新密市公开采购-2025-5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郑州铭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平陌镇龙泉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一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平陌镇龙泉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平陌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密发改专〔2023〕1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钢结构1-5#大棚、大棚挡土墙及周围水泥混凝土道路，新建龙泉驿站窑洞的土建、安装工程，新建主干道环境提升的道路、绿化、路灯工程，新建龙窑广场、老王山广场、天爷洞生态停车场、龙泉记忆的景观、绿化、电气，平陌农产品展示中心室内改造、农产品展示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平陌镇龙泉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一期）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陆拾捌万壹仟叁佰叁拾壹元玖角整（¥ 36681331.9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阳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惠娇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83005307677F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平陌镇市场街1号

邮政编码：452370

法定代表人：王惠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郑州铭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3MA45EY8L0Y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青屏办事处文峰路北段301号

邮政编码：452370

法定代表人：郑改玲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五四广场支行

账 号：1702225109200011384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项目开工付合同价的 30%，根据工程进度进行阶段拨款，竣工验收后付到合同价的 80%，审定完成后支付到审定价的 97%，剩余 3%，缺陷责任期结束后（12 个月）复验合格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